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0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成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認購最多合共77,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事項須待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9.46%。

* 僅供識別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77,6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認購)，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約74.5百萬港元及約72.6百萬港元。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後刊發公告。

1.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代理已於配售協議中同意，其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力促使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有關承配人((如適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如承配人數目低於六名，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配售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認購最多77,600,000股配售股份。

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88,000,000股約20%；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不包括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淨配售價(扣除佣金及開支)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4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近期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配售價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1.16港元折讓約17.24%；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192港元折讓約19.46%。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1.5%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狀況、配售事項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費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限制

配售協議並未對本公司發行除配售股份之外任何其他證券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或其他出售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應獲得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將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事項將終止，且配售事項不會進行，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立即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該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77,600,000股股份。

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各自及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在以下情況下，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在經諮詢本公司後，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4) 本公告或本公司早前公告所載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不正確或構成誤導，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包括因或就配售事項暫停買賣)；或
- (6)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配售協議訂約方無法控制且無法預計或無法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局限本項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導致協議訂約方無法履行合約責任。

2.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的股權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King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金永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1	108,868,662	28.06	108,868,662	23.38
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15,894,525	4.10	15,894,525	3.41
杜西平 附註3	11,468,000	2.96	11,468,000	2.4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00	77,6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251,768,813	64.89	251,768,813	54.07
總計	<u>388,000,000</u>	<u>100.00</u>	<u>465,6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崔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實益擁有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ingeever Enterprises Limited(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06%。
2. 張鍾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實益擁有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ellahead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0%。
3. 杜西平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如上述股權表格所披露，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承配人)持有。

3.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發電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供應商和軌道交通建設商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及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套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77,6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約74.5百萬港元，因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72.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有關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50%或36.3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研發採用人工智能模塊的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
- (ii) 約30%或21.8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及擴張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及

(iii) 約20%或14.5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由於本公司積極探索分散風險及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商機，充足的現金儲備對本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現金儲備可支持正在進行的業務發展及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為有條件，故無法保證配售事項將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配售事項完成或失效後刊發公告。

6. 釋義

本公告使用下列界定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7,600,000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之並無關連，亦非與之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促成的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0.96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	指	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認購之最多77,6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宋海燕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杜西平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